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辽宁能源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独立董事制度〉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1、同意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同意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

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3日